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官正平	59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會稽國小、文員國中、新興工商畢業	桃園縣黨竹園青年商會理事、桃園市後援會副主委、桃園市新埔里社區發展幹事、桃園市新埔里區守隊總幹事、桃園市後援會輔員、桃園市同安黨部財務長、桃園市新埔里區小學導志工、開南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行銷學分班。	一、爭取煉油廠及養豬所補助等資源福利，公正公平對待所有鄉親。 二、遵守保轉轉型為電子系統，資時又省力，並增加使用及公共火器“安全檢視”，以維護鄉親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活化社區活動中心，開辦各年齡層學習課程②提高關懷參與點數③開放社區戶外大會免費使用。 四、修復里內監視系統，並維持堪用率，以防宵小。 五、定期舉辦全民活動、靜態聯誼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六、提高五百戶停車改善，配套推展企劃案。 七、提高五百戶社區總體營造，綠美化共同建構幸福社區企劃案。 八、籌畫經費獎勵弱勢優秀學子，於104年7月開辦。
2			郭雲輝	41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畢業	一、桃園縣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屆里長。 二、開南大學校務顧問。 三、桃園縣殘障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桃園縣愛護祥和公益協會常務理事。 五、桃園市桃園分局守望相助中隊中隊長。 六、新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督促政府落實社福政策，關懷弱勢族群，加強免費關懷用服務，以達關懷弱勢鄉親福利政策。 2.保持與同安派出所良好互動，加強警民關係，促進新埔里守望相助隊，聯絡同安所，維護治安防範工作。 3.強化分工新埔里環保志工們，做好區域環境保潔、垃圾轉運及清潔工作，以達清潔家園環境優美觀念。 4.強化新埔里治安死角各個角落的照明設備，防止宵小可乘之機，讓社區治安能夠更安全安心。 5.台電、北桃園、南桃園股份有限公司電線全面地下化。 6.新埔里自來水管線全面汰換更新。 7.欣悅天然瓦斯管線全面汰換更新。 8.新埔里大樹小巷柏油路面全面重新鋪設。 9.新埔里南邊橋重建為無障礙斜坡橋樑。 10.加強衛生清潔路邊環境中心總動員大整備。 11.新埔里南邊公園綠地計畫及夜間足球場建設於工完內完工，完工後並負責維護。 12.儘速完成向財政局租用里內公共用地，興建停車場，交由里辦公處或新埔社區發展協會管理，落實實施使用者付費，以解決里內停車之苦。 13.儘速要求縣政府完成徵收南溪新埔里段未徵收土地，以利路網通行。 14.新埔里廣播系統、監視系統全面地下化。 15.建議縣政府儘速完成天祥一街用地，以利路網路至同安街路段交通順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3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任市長、原任區長、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族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票開始前應先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在投票所內不得以攝影器材攝影或錄影，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應遵照，不得將投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七) 在投票所內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場內，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內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之)：

			
圈選	劃線	塗黑	塗黑

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二) 區、鄉、鎮、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投開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大林里	1,3,6,11,12,18,20,25
0002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國國小一年七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崗幼兒園熊貓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國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國國小一年六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宋天宮(暫公室)	龍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宋天宮(暫公室)	龍興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館管理中心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龍興路124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B103)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六年三班(B101)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D104)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國國小三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8,12,15,20,22
0020	建國國中三年二二二班	福林里	1-9	
0021	建國國中二年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0-20
0022	建國國中二年二十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21-30
0023	築建成宅	永美街71號	豐林里	1,12,20,22,32
0024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5	龍嘉蓮宅	保羅街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6	楊柳園宅	兩田街148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天主教堂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	1-14
0028	桃園市和平樓七年2班	普光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2班	普光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桃園國中四樓樓九年20班	普光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桃園國小三年六班	復興路67號	文化里	1-8
0032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桃園國小小後照顯科	民權路67號(民權路後門)	文昌里	1-13
0034	林錦華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門街14號	北門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樓-禮堂科教室	三民路222號	永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一班	普光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普光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普光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普光街15號	西門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普光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	民權路67號	武慶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會館	復興路67巷22號	長安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禮堂	德勝街92號	南門里	1-8,20
0045	陽明國小一年二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陽明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勝街92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建國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67號(民權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三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宏昌街106號	中平里	1-5,7,8
0054	翠雲宅	中州街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彰化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禮堂	守志路62號	中正里	1-9
0057	文光國中二年一班	文光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光國中二年三班	文光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文德里	1-5,20
0060	龍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人幼兒園	復興路764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城宮廣場	國際街166號斜對面	中信里	1,3,16-19,21
0063	復興幼兒園	德華街221號	中信里	4,5,7,15
0064	寶賢祥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信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20
0067	中山國小三年一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9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選之號碼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人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七)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續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利用職務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毀謗，致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選舉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選舉人、罷免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職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七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前預備、毀壞、竊取、偽造或取用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二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終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應推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有特別重大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關或有關係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條 五、利用職務強制選民、對選民作不當之行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按規定辦理。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言、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一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或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經法院判決有罪時，應於判決前未受裁判人員，自判決之日起，當即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 妨害投票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政治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受賄、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詐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選舉票或取用投票票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妨害或變造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奪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